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7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未能按期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用途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按出用途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提出股份注销的风险;5.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方案首期及后续日期	3,000元/天,由董事会确定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天,由董事会确定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9.79元/股
回购用途	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7.60万股~62.66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6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等因素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用途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按出用途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提出股份注销的风险;

2.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可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情形。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调整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7.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7.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62.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持有的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股份数量由53,025,600股减少至46,6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813%减少至4.99999%,山东电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计划在自愿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电建出具的《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后剩余持有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电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电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53,025,600股减少至46,6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813%减少至4.99999%,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山东电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青州市高新区汇川路882-1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立新能源53,025,600股股份(占立新能源当前股份总数的4.99999%)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普通股  
A 股: 635900 0.6813  
合计: 635900 0.68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通过协议方式 □  
通过其他 □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种类: 普通股  
A 股: 46666600 4.99999  
合计: 46666600 4.99999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2026-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2025年前三季度,金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9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7亿元,处于亏损状态。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次回购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7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未能按期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用途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按出用途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提出股份注销的风险;5.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均价(元)	回购均价(元)	回购均价(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80.00	80.375,887	80.38	80.626,6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0.00	19,624,013	19.62	19,373,355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未来发展规划、未来市值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26,696,557.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9,131,683.0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2.74%、3.97%,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拟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如需要);  
3. 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5. 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上市公司虽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因素  
1. 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未能按期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用途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按出用途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提出股份注销的风险;

5.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5位增加至6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5位增加至6位,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二、换届选举情况

1. 提名及资格审查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立新能源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计划在自愿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电建出具的《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后剩余持有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电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电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53,025,600股减少至46,6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813%减少至4.99999%,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山东电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青州市高新区汇川路882-1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立新能源53,025,600股股份(占立新能源当前股份总数的4.99999%)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普通股  
A 股: 635900 0.6813  
合计: 635900 0.68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通过协议方式 □  
通过其他 □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种类: 普通股  
A 股: 46666600 4.99999  
合计: 46666600 4.99999

证券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0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前期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但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公司与标的公司尚需进行数据更新。目前,公司与各方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仍在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二、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股份”或“标的公司”)股东德盛达特汽车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达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步收购德盛达特持有的标的公司50%的股权。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实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6月2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0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2025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20,000.00万元~960,000.00万元	亏损:981,836.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860,000.00万元~980,000.00万元	亏损:1,090,034.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0535元/股~2.4041元/股	亏损:2.4629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光伏新增装机量保持增长,但整体供需仍持续紧张,行业继续在周期底部徘徊。主产业链的价格在低位调整且传导不足,公司经营继续承压。面对挑战,公司秉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困境中找机会”的理念,坚持理性发展逻辑,按需生产,助力供需关系改善,坚持适度一体化及全球化战略,夯实光伏材料业务基础,提升电芯组件产品相对竞争力,海外项目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光伏业务提质增效,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及技术创新,强化组织管理,降本控费,坚守经营底线,相对竞争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承压。

公司将继续夯实光伏材料业务相对竞争力,增强新能源电芯组件竞争力,优化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及全球化营销能力,以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质量提升为导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力争2026年经营大幅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经北京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百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新七路999号万润四季花城79栋综合楼B座402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三层346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5.法定代表人:张春龙  
6.注册资本(万元):1,000  
7.成立日期:2010-02-1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领域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暨提名陆亚洲先生、陈芳女士、陆静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罗勇君先生、陈双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计票数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工作。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陈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在任职条件、工作经历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要求。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自2026年起,独立董事将满约12万元/年,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且已获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明与承诺》已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月9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均为现场方式出席。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主持,总经理王奕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审议通过《选举陈双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选举罗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选举陆静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公司董事会择时发布会议通知。

6.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5位增加至6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5位增加至6位,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二、换届选举情况  
1. 提名及资格审查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立新能源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计划在自愿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电建出具的《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后剩余持有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电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电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53,025,600股减少至46,6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813%减少至4.99999%,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山东电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青州市高新区汇川路882-1号  
权益变动日期: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山东电建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立新能源53,025,600股股份(占立新能源当前股份总数的4.99999%)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普通股  
A 股: 635900 0.6813  
合计: 635900 0.68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通过协议方式 □  
通过其他 □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种类: 普通股  
A 股: 46666600 4.99999  
合计: 46666600 4.99999